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ep.gov.cn/zwxx_1/ggtz/201804/t20180426_237333.html）

附錄

关于公开征求对
《广东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促进市场公平和竞争公正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现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。欢迎通过邮件、来信等方式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（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
广东省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汇总表.xls

联系人：许技科
联系电话：020-87532485
电子邮箱：gddaqichu@163.com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
邮　　编：510630

附件

广东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各地陆续开展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，但从调度情况显示，全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清理整治数量与各地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的实际情况差距较大，部分地市政府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、底数不清、力度不强，致使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甚微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以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促进市场公平和竞争公正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《广东省2018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和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度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界定范围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是指：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，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，未依法办理发改、经信、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水利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（场所）。散：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（场所）。乱：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，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，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、工业摊点、工业小作坊。污：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，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（场所）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全面排查摸清全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底数，按照停产关闭、整合搬迁、整改提升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。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、工业集聚区、村级工业园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，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。通过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整治，以环境倒逼发展转型，提升全省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，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实现保护环境、发展经济、改善民生多赢目标。

二、各地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定完善整治方案。各地要制定、完善“散乱污”行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尚未制定方案的地市应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工作，已制定方案的城市应进一步扩大摸查和整治范围，完善整治方案。

责任单位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完整的整治清单。各地要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、地毯式摸查，进一步摸清当地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底数，深入了解每家企业情况，明确存在的问题、整治方式、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限，建立准确、真实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分类整治清单。各地政府要组织对清单查漏补缺、审核把关，做到不瞒报、不虚报、不乱报，清单要按时报省直对应责任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开。省环境保护厅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摸查清单进行抽查核实，对于瞒报、虚报、乱报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应排查负责人责任；情节较重的，提请省政府约谈当地党委和政府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地市按照不同情形实行问责。

责任单位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省环境保护厅配合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依法开展销号式集中整治。各地要按照停产关闭、整合搬迁、整改提升三种方式分类制定处置清单，建立整改销号制度，依法整改完成一个，销号一个，并按时向省直对应责任部门备案。整治工作要做到“关停要坚决、搬迁有去处、整改有标准”。

1．停产关闭一批。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，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，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（场所），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、停业、关闭情节的，坚决依法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全监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监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2．整合搬迁一批。对于达不到停产、关闭条件，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（场所），应加强排污监管，经当地政府综合评估，整合后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，应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园区，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。

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环境保护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全监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监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3．整改提升一批。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、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，达不到停产、关闭条件且未列入整合搬迁的工业企业（场所），应加强排污监管，依法限期整改，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，纳入日常监管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公安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全监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监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（四）统筹推进防止反弹。各地要围绕整治工作涉及的资金、就业和行业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，制定系统整治规划，科学稳妥地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做到“疏堵结合，扶治并举”。要着眼推进发展转型与污染防治相结合，实现环境管理向推动绿色发展的长远目标转型，进一步完善企业审批和长效监管机制，切实防止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回潮反弹。

责任单位：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全监管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监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公开。各地政府要建立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的信息公开制度，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清单在政府官网专栏公示，公示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治措施、整治时限等，同时，每月月底前公开整治进度；设立专门举报热线，畅通线索收集渠道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加强宣传，曝光违法企业；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，要及时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” 和“信用广东网”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六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地政府是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勇于担当，敢于碰硬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实施挂图作战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切实做到排查无盲区、整治无死角、清单中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按时清零。对应查未查、隐瞒问题的，要及时纠正，督促整改，追究责任，确保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到位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18 年 5 月 10 日-6 月 30 日）

全面摸查工作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分类处置完整清单，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省对应的责任部门。（格式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清理整治阶段（2018 年 7 月 1 日-2019 年 9 月 30 日）

每季度完成率不低于全部整治任务的 20%，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。各地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，向省对应的责任部门报送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、汇总表和进展情况清单。（格式见附件 2、3）

（三）总结复查阶段（2019 年 10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）

各地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总结。各地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，对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，做到发现一起坚决取缔一起。省环境保护厅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地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整体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政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认真抓好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亲自安排部署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督政和督企并重，切实压实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。省直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责任分工，定期召开省直部门整治工作推进会，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整治工作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建立“网格长”监管制度，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组织有关部门形成合力、联合执法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环保部门：负责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的协调工作；对未办理环保手续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，依法严厉查处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对涉及行政拘留、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发改部门、经信部门：依据《节约能源法》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严把政策及审批关，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，并依法予以查处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公安部门：依法严厉打击干扰、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移交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处理；国土资源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；对符合条件的，可完善相关用地手续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对园区内违

反规划的项目和行为依法查处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水利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对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取水、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严格排查，坚决取缔非法“自备井”和非法入河排污口，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、封堵其入河排污口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工商部门：依据《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严厉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;对关闭、取缔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;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质监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对“散乱污”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，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安监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牵头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的整治查处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食药部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牵头负责对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的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的整治查处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供电部门：负责对取缔关闭企业依法实施断电等措施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；其他有关部门：对属不符合税务、消防、农业、城管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，由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；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督导。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企业，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结合，涉刑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，对排查、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推进进度明显滞后、监管严重失职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 省环境保护厅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结合省级环保督查工作，对各地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将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，对工作不力、瞒报、漏报、进展缓慢的，检查组将提请省政府向全省通报，并约谈当地党委和政府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地市按照不同情形实行问责。对工作成效突出的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附件：1．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分类综合整治清单

2．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　治进度汇总表

3．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　治进展情况清单

附表 1

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分类综合整治清单

序号	市、县(区)	乡镇街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详细名称（公章）	单位地址	经度	纬度	行业类别	企业规模	主要原料	主要燃料	主要产品	存在问题	责任部门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属于（城市交界处/工业集聚区/村级工业园）	备注
一、拟停产关闭类企业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拟整合搬迁类企业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拟整改提升类企业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 2

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进度汇总表

序号	县/区（中山、东莞市填镇街）	乡镇街	停产关闭企业数量（家）			整合搬迁企业数量（家）			整改提升企业数量（家）			合计			位于城市交界处/工业集聚区/村级工业园数量		
			应完成	已完成	完成比例	应完成	已完成	完成比例	应完成	已完成	完成比例	应完成	已完成	完成比例	应完成	已完成	完成比例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 3

_____市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进展情况清单

序号	市、县(区)	乡镇街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详细名称（公章）	单位地址	经度	纬度	行业类别	企业规模	主要原料	主要燃料	主要产品	存在问题	责任部门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属于（城市交界处/工业集聚区/村级工业园）	改造具体措施	清理整治完成时间	备注
一、停产关闭企业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整合搬迁企业		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整改提升企业																			
…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此表以《广东省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摸底清单为基础，包含各地级以市上全部“散乱污”企业分类处置清单企业。

2.实施销号管理，每次上报汇总表时，对之前已完成整治企业全部用黄色标识，本次完成整治企业用绿色标识。